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柔性基板、钱墅荡路等项目土地征收前期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柔性基板、钱墅荡路等项目土地征收前期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8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签章）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；

投 标 人（签名）：

峰张
印增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